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的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办公大楼外墙及外部门窗隐患整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办公大楼外墙及外部门窗隐患整改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惠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2322.2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3.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